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1 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丽君主持，本次应到职工代表 40 人，实到职工代表 40 人，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计华霞、陈阳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选举计华霞、陈阳福作为职工监事代表，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经查，以上职工监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职工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 4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